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临时副主席: 郑利明议员*
委员: 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25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4时00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2时47分出席)
(于下午3时34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3时42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2时39分出席)
陆劲光议员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4时10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MH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2时38分出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45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林博议员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劳超杰议员

* 由于委员会副主席梁婉婷议员请假, 未能出席会议。委员会一致选出由郑利明议员担任是次会议的临时副主席, 协助主持会议。

| | | |
|-------------|-------|-------------------------------|
| <u>列席者:</u> | 刘美仪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
| | 郭丽娟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余文俊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欧阳朗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杨月娥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
| | 潘少娜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
| | 茹霭雯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 | 何颖诗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
| | 刘少梅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 |
| | |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 | 卢庆坤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

应邀出席者:

| | | |
|-------|-------|-----------------------|
| 议程三及四 | 张敏宜女士 |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 |
| | 黎旨轩先生 |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 |
| | 莫英杰先生 | 发展局项目经理(海港) |
| | 郑韵莹女士 |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
| | 陈子丰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

* * *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梁美芬议员通知有意加入文康地管会;以及副主席梁婉婷议员通知因怀孕需要调理身体而请假,未能出席会议。**委员会**备悉有关事宜。

2. 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35条(3),委员会主席须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职位悬空,副主席须履行主席的职责(包括主持会议)。如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均未能出席该委员会会议,则出席的委员会成员须以简单多数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临时主席享有会议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主席**表示为确保会议顺利进行,建议选出一名临时副主席,协助主持会议。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选出由**郑利明**议员担任是次会议的临时副主席。

3.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

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4.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十七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8-19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68/18号)

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6.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 <u>工程名称</u> | <u>预算费用</u> |
|-----------------|-------------|
| (一) 何文田公园优化工程 | 150,000元 |
| (二) 九龙寨城公园装设饮水机 | 140,000元 |

7. 主席请委员备悉载列于附件二，共十七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新议事项

有关红磡都市公园的拟议市场意向调查

(文件第69/18号)

关注海滨休憩用地发展方式，反映居民需要恬静开放休憩空间的意愿

(文件第70/18号)

8. 鉴于文件第69/18号及第70/18号属相关议题，主席宣布将一并处理，委员会并无异议。

9.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张敏宜女士介绍文件第69/18号。

10. 文件第70/18号由左汇雄、杨永杰、郑利明、劳超杰、余志荣、丁健华、林博、何华汉及梁婉婷议员联署，并由左汇雄议员代表介绍文件，表示担心公园注入了商业成份会影响居民享用免费公共空间的权益，亦担忧营运商会要求更改地积比例以扩展营运空间，影响附近屋苑空气流通；及额外人流会影响社区安宁等。他向局方提出文件内的七点意见，但总结并不反对发展活力海滨的概念及备悉公私营合作的意向，希望有关当局在推动发展的同时重视及积极响应当区居民的忧虑。

11. 梁美芬议员申报她持有当区的物业。希望局方对市场意向调查进行详细规划，包括对合格机构的期望管理，避免有关机构对都市公园由私营界别参与发展的实践期望过高。另外，也建议局方就活化码头及海滨的设计达致共融，并参考屯门黄金海岸的市集安排。如要提升公园质素，需要订立公私营合作的具体措施，设计出大众接受的方案。

12. 邝葆贤议员认为在未来都市公园用地空置期间，局方可善用土地，提供临时休憩设备供九龙城区市民及家庭使用。局方同时要清晰交代公园用地的管理部门。建议公园设计方面可多吸纳市民的意见，以家庭为发展重心设计公园，并可增加一些较新颖的元素。她要求再详细商讨公园运作事宜，例如开放时间、解决嘈音问题等，并希望本区居民能多参与讨论。

13. 杨永杰议员表示公私营合作要平衡公司自身的营利，同时要满足政府及区议会对公园的规定和要求，要做到这两点可能会有困难，故建议管理必须有政府部门和区议会的参与，以便向机构反映及协调市民和区议会的意见。在商讨公园管理细节时，需安排区议会代表参与讨论，以避免有过分商业化的情况出现。此外，局方未来应严格筛选投标者，有关机构应有能力满足双方利益并贯彻黄埔区静态社区的风格。

14. 邵天虹议员对公私营合作持开放态度，认为有机会提升海滨质素，询问局方有否曾经咨询私人公司或组织对用地发展的意愿。建议局方应清晰列明机构对海滨设计及营运的参与程度，机构如需要负责建造及营运，他担心高昂的成本会减低机构的参加意愿。另外，查询扩建海滨计划的进度，期望能尽量将可用面积最大化，并希望将来发展以静态为主并供本地市民使用，避免成为旅游区。

15. 郑利明议员赞成公私营合作，建议可参考国外设计，建造地下商场或地下城市森林等方案供有关机构营运，避免影响当区居民生活，同时不应限制机构的设计意念及营运模式。

16. 林博议员表示支持活力海滨的建议，并建议应以当区居民意见作为重要的考虑依据。查询安置海滨旁的过境巴士站及上落客安排的情况。建议应同时改善海滨水质，减低海水臭味，避免影响观感。认为连接海滨及市区的主要干道只依靠红鸾道，不足以应付海滨启用后增加的人流，建议署方检视区内交通负荷情况，重新规划道路接驳。另外，担心海滨附近以游客为主要消费群的商店将会增加，影响市民享用海滨。建议委派专责部门负责处理海滨的问题及意见，以便统一管理。

17. 林德成议员表示支持有关海滨发展的建议。他希望局方解释如何监察日后公园的管理，并建议设立委员会，邀请邻近地区的区议员参与会议，就公园及海滨未来规划及改善工作提出建议，亦可邀请居民代表出席，直接吸纳民意。另外，认为局方进行设计及推广工作时，应避免令公园成为旅游区或景点。建议局方定期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公园的工作进展。

18. 余志荣议员赞成发展海滨公园的计划。建议增加区议会的参与度并参考九龙城步行径的做法，让区议员代表参与相关会议及发表意见。另外，表示支持公私营合作，惟担心较小型机构会因为资源不足而失去合作机会，要求局方就审核程序保持高透明度并以公平、公正及公开为大原则。同时建议参考外围国家地下商场及停车场的设计，先解决当区交通挤塞及泊车位不足的情况。

19. 黎广伟议员建议就都市公园的发展重新进行公众咨询，了解最新的民意，并询问意向调查的大方向会否以市民意愿为优先。认为应尽快就公园的发展定位，确定以休憩用地抑或旅游项目为重心，因两者的发展方向是截然不同的。建议如以休憩为主，可以加设沙池或雕塑设施；如以旅游方向为主，则要关注收费服务及车位停泊等问题。如定位介乎两者中间，建议应适当分隔休憩区及旅游区，避免旅客对居民构成滋扰，并建议在都市公园的地底建造停车场，以解决旅游巴士泊位问题。

20. 何显明议员认为在进行公私营合作之先应先了解私人机构及市民的意愿。建议进行公众咨询吸纳民意，以了解市民对都市公园的期望，并从意向调查了解可吸引机构参加的因素及建议。同时认为不

应过份期望都市公园的发展计划能解决区内各种存在已久的问题。

21. 发展局张敏宜女士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就委员要求在意向调查进行期间同时关注市民意见，达到社区共融，局方表示认同。局方会乐意听取居民团体对都市公园的潜在用途及活动的意见。如区议员收集到市民意见，亦欢迎向局方反映；
- (二) 关于巴士站迁出后土地的短期用途，局方会探讨如何妥善利用有关土地，让市民继续享用，亦欢迎委员就用地的临时使用方案提供建议；
- (三) 局方备悉委员关注公园或会对区内交通构成影响，日后落实发展时会作相关的交通分析；
- (四) 了解委员担心计划的规模较大，实际建造及营运需要大量资金支持，部份规模较小的机构可能会因资金不足而却步，结果大财团的中标机会较大。她重申意向调查目的是以邀请机构就设计、建筑、营运方面进行分享并根据机构自身可负担的程度进行设计并提交资料。机构亦可在设计中指出需要政府协助的部分，包括管理及资金方面等，提交认为最合适的合作关系及方式。局方会就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以助订出最终的发展模式。她强调政府会保留公园用地的拥有权，不会将用地出售；
- (五) 公园未来的管理方式，包括政府与营运机构之间的关系，会于意向调查期间收集有意参与营运机构的想法。如机构认为管理上需要政府某程度上的参与，局方会和相关部门(包括康文署)作出探讨。局方亦备悉委员建议成立委员会监察公园的管理。局方在分析意向调查所收集的意见后，会一并就都市发展的规划、发展和管理模式向区议会汇报；
- (六) 关于海滨的连贯性方面，局方一直以在可行的情

况下，开通维港两岸的海滨长廊供市民享用作为目标；

(七) 局方一直有留意公私营合作发展海滨的成功经验，除了一些外国的成功例子如悉尼的达令港外，本地公私营合作发展的过程中亦有一些成功例子，例如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将观塘海滨的「反转天桥底一、二、三号场」批予非政府组织「艺土民间」营运，以作创意、文化及艺术用途，反应相当不俗。局方期望公园的设计可照顾居民意愿的同时，亦能符合香港实际的情况。有关发展地底的建议，局方亦乐意收集有关的意见；以及

(八) 关于公园未来的定位，局方希望遵照分区计划大纲图「休憩用地」的规划，亦需要对邻近住宅的滋扰减至最低。如有机构提议于公园提供旅游设施，亦需要对区内的影响作充份考虑。

22. 梁美芬议员要求具体响应关于意见调查的目的是旨在邀请机构合作管理或只提供规划建议。担心机构对调查的期望与实际有误差。应避免中标者因能力或经验不足而影响计划，并重申期望管理的重要性。

23. 邝葆贤议员建议同时进行意见调查及地区咨询，相应得到参加机构、市民及持分者的意见，有助进行分析。得到的结果会比只依靠区议员传达更为全面。另外，建议使用相近规模的公私营合作成功例子作参考，例如屯门公园的共融游乐场等，可较贴近实际情况。

24. 邵天虹议员希望发展局完成咨询后，尽快整合建议并对公园的发展有清晰定位及方向，对于将来公园的发展及讨论更能达事半功倍之效。

25. 何显明议员认为政府日后必需厘清公园营运的责任问题及模式。他查询政府是否计划负责建筑费用，如目前以工务工程形式兴建并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园；或会由私营机构自负盈亏。前者需考虑由私营机构管理的好处，而后者则需透过市场调查了解私营机构以自负盈亏方式参与的意愿。

26. 关浩洋议员认为根据以往发展海心公园的经验，认为局方的前瞻性不足，只在计划初期咨询民意，惟计划发展期长，未能有效反映最新的民意，特别是本区新居民的意见。建议局方在公园发展的不同阶段都就民意进行咨询，从而获得市民的想法及需要，再作调整。

27. 发展局张敏宜女士响应是次意向调查旨在广纳意见，欢迎任何机构参与，在概念上及管理上提供具创新思维及可负担的建议。参与机构可在意向书中具体列明期望政府在计划中所担当的角色，以及需要政府协助、共同参与及推动的细节。局方会整合意见，以落实下一阶段的招标细节，整理过后会咨询各委员意见，从而确实营运方向和工程规模，才进入招标阶段。另外，局方会参考香港的公私营合作例子，例如观塘海滨的「反转天桥底」和中环海滨活动空间等相类似的项目。欢迎委员就项目的发展方向提供意见。关于委员建议由发展局为主导作市民的意见调查，局方会再作探讨，以广纳民意。

28. 梁美芬议员建议参考港岛区的公私营发展项目的经验。认为政府的支持非常重要，建议投放资金，以及确保项目管理的统一性。政府须担任支柱的角色，有责任确保项目的流畅及监察进度。

29. 邝葆贤议员希望用新方式进行咨询，建议在咨询方式、处理程序及结果公布上增加透明度，例如主建立项目的网页以收集意见，公布项目进度及结果等，使公众能更快及更准确地接收最新的资讯。

30. 林德成议员表示希望局方把握项目的主导权及决定权，多与委员沟通及交流，向委员及居民交代，定时汇报项目进度。另外，有关码头巴士站搬迁事宜，因为居民有急切的需求，故希望能先完成该部分，尽快动工供市民享用。

31. 余志荣议员赞成政府要有主导权的说法，可参考启德游轮码头等商业元素较重的项目，有充足的主导权及决定权可有助项目的发展。另外，有关码头巴士站搬迁后的空地，建议增加透明度，有助市民了解空地的未来发展及进度，同时希望加快收集意见及项目发展。

32. 发展局张敏宜女士响应指海港办事处会在有关都市公园所在用地上担当牵头的角色。过程中亦希望多听取区议会和地区人士的意见。就有关巴士总站搬迁方面，发展局理解搬迁工作即将完成，重申希望于巴士总站搬离后，海滨仍开放予市民使用。在正式再开放前，有可能需要先作一些前期工程。至于都市公园项目，她表示邀请私营机构参考发展，可令设计上更丰富，相关的程序亦较精简灵活，

有望加快项目发展之进度。

33. 主席认为项目应以创新的方法推行，需要有官商民合作的元素才能成功。欢迎发展局咨询区议会意见，希望未来局方会继续参加会议，交代项目进度并且在项目管理层面上吸纳民意。希望局方在挑选参加机构时，除了根据机构的能力和经验之外，企业社会责任及其信誉亦非常重要。认为都市公园配合西九文化区会有更良好的发展，建议地面区域免费供市民使用，地底则为商业区。认为向文化艺术方面发展会更有利可图，例如艺术品/名画/红酒拍卖等，可考虑将该地发展为国际拍卖中心。并考虑用海路如水上的士去协助解决交通问题。

34. 发展局张敏宜女士响应与邻近设施相辅相成是都市公园项目发展时的重要理念。不单是西九文化区，亦应与整个红磡及尖沙咀海滨互相配合，避免项目用途与区内其他发展项目有所重迭。

3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关注红磡区青少年体适能设施发展（文件第71/18号）

36. 文件第71/18号由左汇雄、杨永杰、劳超杰及余志荣议员联署，临时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37.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希望康文署采纳委员的建议，惠及市民。

3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表示署方已作出相关的跟进工作，详情载列于附件。有关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改建为健身室的计划，署方已获得相关总会的回复表示上述计划的初步研究是可行的，会继续与相关政府部门跟进改建工程。

关注康文署辖下场地饮水机含菌量超标（文件第72/18号）

39. 文件第72/18号由李慧琼、陆劲光、潘国华、吴宝强、吴奋金、邵天虹、关浩洋及林德成议员联署，临时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40.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建议制作二维码供市民上网查询调查结果及时间，同时便利康文署的水质检查工作。另外，查询现时已开放的饮水机会否定期进行验水及清洗工作，以及恒常的验水及清洗工作

要相隔多久进行一次。

4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表示场地职员每三至六个月会清洗饮水机，并根据制造商指引定期检查紫外灯及更换滤水芯。在有需要时会以一比九十九漂白水进行彻底消毒，并用清水冲洗。

42. 何显明议员查询由于饮水机含菌量超标严重，署方会否定期安排外判公司进行验水，并公开予市民备悉。同时建议署方委托公证行或认可机构进行水质检验及发布检验报告。

43. 杨振宇议员认为有部分市民使用饮水机的方法不当，除了署方加强消毒外，建议在场地张贴更多饮水机的正确使用说明，供市民参阅。

44. 陆劲光议员认同市民使用饮水机的方法各有不同，建议署方定期提供抽样的水质报告供议会参考，并建议改用非喷射式出水口的饮水机，让市民可安心饮用。

4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关于饮水机使用方法事宜，表示场地已有告示关于使用饮水机的卫生建议，例如(一)使用者不应直接接触饮水器的喷水口防护装置；(二)建议使用个别容器盛载饮用水；(三)患有上呼吸道感染的人士应避免直接饮用饮水机；以及(四)不应污染饮水机，例如吐痰或用作洗手之用等。署方会再加强监察，如场地职员发现市民不正当使用饮水机会立即劝阻。另外，有关饮水机含菌量超标情况，署方会确保饮水机检测水质合格之后，方开放予市民使用，并会定期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水质检测及更换零件并彻底消毒。因为饮水机的启用时间不一，进行检测的时间亦会有所不同。

46. 潘国华议员建议署方研究改良饮水器的喷水装置的设计，让饮水机只能用容器盛载饮用水，从而减低市民直接接触饮水机喷水口的机会，确保饮水机的卫生。

47. 林德成议员建议署方于饮水机旁边张贴提示，呼吁市民切勿直接接触饮水器的喷水口，让市民留意。

4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有关饮水机的使用提示及守则已张贴于饮水机附近，予市民参阅。署方会研究改良饮水机，减低用家直接接触饮水机喷水口的机会。

(会后备注：根据康文署的指引，喷泉式/喷射式饮水机的喷嘴须将出水喷至不少于100毫米的高处以供使用者饮用，除方便市民使用容器如水樽等盛水外，亦可有效减少使用者直接用口接触饮水机喷嘴，以保持公众卫生。场地同事如发现饮水机如喷嘴等出现问题，会如立即安排工程部门跟进。)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 (文件第 73/18 号)

49.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并请委员特别留意文件中第七及第八段的内容。署方表示会积极研究建造宠物公园的可行性。

50. 何显明议员感谢康文署的努力，建议研究其他可行的建造宠物公园的方案，例如选址较远离民居的公园。

51. 主席表示曾于会议前询问何华汉议员就「宠物共享公园」试验计划的意见，他并无反对意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 (文件第 74/18 号)

52.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53.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 (文件第 75/18 号)

54.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5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56.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30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9年1月2日。

57. 本会议记录于2019年1月17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12月